



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2025年度)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 项目背景

根据《南昌县司法局会议纪要》、参照《南昌市财政局、南昌市司法局》(洪财行 2017【23】号文)、《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南公通字〔2022〕92号)、《县法院、县司法局》(南法发【2022】59号)、《县检察院、县司法局》(南检会字【2022】5号)、《县矛调中心救助金管理办法》等。重点解决全县重大社会矛盾(包括重大人身伤害、重大交通事故、疑难医患纠纷、重大意外伤亡事故)。解决诉调对接、访调对接、警调对接、检调对接。为维护全县社会稳定,助力全县经济发展服务。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调处医患纠纷、交通事故、意外伤亡等重大疑难纠纷,新增访调对接、警调对接、诉调对接、检调对接。对重大涉稳纠纷、重大人身伤害纠纷(交通事故)重大医患纠纷依据《救助金管理办法》对符合条件当事人给予救助。通过实施,2025年已调处各类社会矛盾914件,圆满完成了计划任务。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5年县矛盾中心工作经费144万元,实际到位工作经费

129 万元，资金到位率 89.58%。

(二)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2025 年，中心对接重大社会矛盾 914 件。(含诉调对接，警调对接，检调对接，访调对接及行政调解) 部分对接纠纷按权限进行了分流。1-12 月，中心共调处各类疑难复杂纠纷 257 件。其中：重大交通事故 70 件，重大医患纠纷 44 件。其他疑难纠纷 143 件。较好地完成了专项资金及救助经费的合理使用，为维护全县社会稳定发挥职能作用。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目的是根据调解的实际需要合理安排经费推动工作开展。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主要是县矛调中心工作人员及工作团队，体现人和事高度统一。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开展绩效评价遵循科学公正原则、统筹兼顾原则、激励约束原则和公开透明原则。绩效评价过程中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按照科学可行和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2.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南昌县财

政局关于开展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的通知》(南财绩〔2022〕1号)等文件精神及项目的具体特点,设置科学合理可行的评价体系,包括项目决策指标(15分)(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过程指标(15分)(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指标(35分)(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指标(25分)(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可持续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10分)(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具体详见《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

3. 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本次采用计划标准进行评价。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分为以下几个部分:

1. 前期准备: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挑选相关人员组成评价小组,由分管领导担任组长,安排相应评价工作,认真做好基础资料和相关数据的收集、整理工作,根据收集的数据资料,详细填报评价有关报表。

2. 组织实施: 结合县矛调中心建设开展情况及县财政局提出的绩效评价指标设计要求,制定了县矛调中心建设项目评价指标体系。

3. 检查：检查县矛调中心建设工作是否有序开展。
4. 核实：核对相关材料，确认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中心项目支出通过综合评价总体上来讲，经费围绕项目走。体现经费与事项挂钩。经费投入有效地解决推动纠纷，做到了有的放矢，发挥了推动作用，比较圆满完成了绩效设置的初终。我县矛调中心建设工作总体上达到既定工作目标，效果明显，项目评分总得分100分(评分表附后)。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2025年中心严格按照救助金管理办法及案件奖补规定，对项目进行推动。做到适度和合规。

(二) 项目过程情况。

2025年，中心每月对项目落实情况进行统计并按项目申报进行适度调整，做到有序推进，防止阻滞与冒进。

(三) 项目产出情况。

中心注重环境保护，注重社会效率与公正，正义相统一。

(四) 项目效益情况。

中心根据必须和可能合理安排了项目的推动。达到了预期的目的，较好地发挥了平台作用。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经验及做法，实事求是，在安排上坚持必须和适度，兼

顾可能。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项目经费安排偏紧。

五、有关建议

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评分表见附件

2025矛调中心项目部门评价评分表

项目名称		矛调中心经费							
主管部门		南昌县司法局							
项目负责人		刘小文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计划投资额 (万元)		144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129		实际使用情况 (万元)		129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县财政		144	市县财政		129				
其他			其他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年度指标值	分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得分或扣分说明
决策过程	30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依据充分	100%	3	100%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立项程序规范	100%	3	100%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合理	100%	2	100%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指标明确	100%	2	100%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科学	100%	3	100%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资金分配合理	100%	3	100%	3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100%	2	100%	2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5	100%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合规	100%	3	100%	3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制度健全	100%	2	100%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制度执行有效	100%	2	100%	2	
		产出	40	产出数量	人民调解以奖代补数量任务	乡镇、村（社区）人民调解以奖代补案件数量	350	10	257
产出质量	案件规范化达标任务			案件规范化达标比例	95%	10	100%	10	
产出时效	案件办理任务			案件办理比例	80%	10	100%	10	
产出成本	经济成本			对比诉讼节约经济成本比例	70%	5	100%	10	
效益	20	经济效益	经济发展任务	挽回经济损失比例	60%	5	80%	5	
		社会效益	矛盾纠纷调处成功	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	95%	5	82.10%	5	
		生态效益	保护环境任务	保护环境	100%	5	100%	5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发展任务	带动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	100%	5	100%	5	
满意度	10	满意度	满意度任务	调解对象满意度	100%	10	95%	10	
总分	100					100		97	
评价等次	优 √ 良 □ 中 □ 差 □								
	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